公司代码：603869　　公司简称：ST智知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新智认知 | 603869 | 北部湾旅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炎锋 | 赵红 |
| 电话 | 021-50688096 | 021-50688096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
| 电子信箱 | Encdigital@enn.cn | Encdigital@enn.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5,432,041,723.54 | 5,034,450,912.56 | 7.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759,939,504.97 | 3,852,479,083.02 | -2.40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301,818,505.00 | 478,632,798.55 | -36.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686,991.07 | 19,890,333.46 | 9.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308,481.19 | 14,676,605.97 | 4.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144,102.15 | -8,017,820.49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7 | 0.50 | 增加0.07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04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04 | —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20,127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2.19 | 212,841,072 | 0 | 无 | 0 |
|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6.15 | 31,041,252 | 0 | 无 | 0 |
| 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4.31 | 21,760,879 | 0 | 无 | 0 |
|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0 | 18,666,443 | 0 | 无 | 0 |
|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8 | 14,507,253 | 0 | 无 | 0 |
| 杨英 | 境内自然人 | 2.57 | 12,968,261 | 0 | 无 | 0 |
|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6 | 11,400,000 | 0 | 无 | 0 |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1.33 | 6,734,687 | 0 | 无 | 0 |
| 深圳市天禄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9 | 3,480,000 | 0 | 无 | 0 |
| 曹立强 | 境内自然人 | 0.50 | 2,507,70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53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制度规定，现将披露本次回购事项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8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 212,841,072 | 42.19 |
| 2 |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1,041,252 | 6.15 |
| 3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5,599,605 | 5.07 |
| 4 | 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1,760,879 | 4.31 |
| 5 |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8,666,443 | 3.70 |
| 6 |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4,507,253 | 2.88 |
| 7 | 杨英 | 12,968,261 | 2.57 |
| 8 |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 11,400,000 | 2.26 |
| 9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 6,734,687 | 1.33 |
| 10 | 深圳市天禄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3,480,000 | 0.69 |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 212,841,072 | 42.19 |
| 2 |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1,041,252 | 6.15 |
| 3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5,599,605 | 5.07 |
| 4 | 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1,760,879 | 4.31 |
| 5 |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8,666,443 | 3.70 |
| 6 |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4,507,253 | 2.88 |
| 7 | 杨英 | 12,968,261 | 2.57 |
| 8 |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 11,400,000 | 2.26 |
| 9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 6,734,687 | 1.33 |
| 10 | 深圳市天禄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3,480,000 | 0.69 |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50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吴旭初，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旭初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牛浩哲，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牛浩哲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卢鹏鹏，200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卢鹏鹏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报酬预计为198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63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5万元。上述费用合计不包括与本次审计有关的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包括税费、印制财务报表、住宿以及交通费用等)。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应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续聘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52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聚数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0日

至2024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2 | 关于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议案2涉及关联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869 | ST智知 | 2024/9/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3:00-13:3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

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7:00前

2、登记方式：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电话：021-50688096

电子邮箱：Encdigital@enn.cn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50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赵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红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联系电话：021-50688096

电子邮箱：Encdigital@enn.cn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赵红女士的简历

赵红，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2月起在本公司任职。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49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13,156,864.1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24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3,139,273.74 |
|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43,740.68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2,792,006.7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19,083.14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510,090.79 |
| 资产减值损失 | 17,590.37 |
|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17,590.37 |
| 合计 | 13,156,864.11 |

(一)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上半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合同资产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12,792,006.77元、17,590.37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 资产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25,388.26 | | 80,812.78 | | | | 44,575.48 |
| 商业承兑汇票 | 171,926.70 | 37,072.09 | | | | | 208,998.79 |
| 合计 | 297,314.96 | 37,072.09 | 80,812.78 | | | | 253,574.27 |

具体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 资产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其他应收款 | 9,276,516.79 | 33,227.18 | 152,310.32 | | 7,905.00 | 9,149,528.65 |
| 合计 | 9,276,516.79 | 33,227.18 | 152,310.32 | | 7,905.00 | 9,149,528.65 |

具体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3,156,864.11元，使得公司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的利润总额减少13,156,864.11元。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48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1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的时间于2024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海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新智认知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核，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新智认知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新智认知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新智认知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47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1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拟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后因审议回购计划所需，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临时董事会议，本次会议的届次顺延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8日发出变更通知。会议按照预定的时间于2024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玉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智认知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智认知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8,38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01,646,630.1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82,153,369.82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54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